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会议材料，现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过程中，均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兰邦胜

王建宾

郑守光

年 月 日